

115 年 1 月 29 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國土管理署
聯絡人：歐正興 主秘
行動電話：0928-828-156
發言人室：謝孟娟 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跨部會合作並攜手地方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

內政部：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確保營建產業運作穩定

內政部於今(29)日行政院會第 3988 次會議報告「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規劃。劉世芳表示，目前亦已獲得多數縣市、業者認同，未來將協同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規劃，針對現行去化受阻情形，會務實盤點合適土地作為暫置使用，確保工程順利推進並銜接後續去化需求。同時，劉世芳也強調，土方是臺灣珍貴的資源，也將積極推動從規劃設計源頭落實土方減量及平衡，並將產出做好資源循環利用，保護臺灣的自然環境。

劉世芳說明，為處理土方違規清運亂象，中央與地方早在 113 年起就開始進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強化彼此的分工合作。同時，借重 GPS 系統及電子聯單等科技，在今(115)年正式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近期，行政院及內政部共召開 10 場溝通協調會議，經聽取各界建議及整合跨部會資源，包括「擴增去化量能」、「簡化土方運送流程」、「GPS 雙軌並行並開放小貨車申裝 GPS」等三項配套已達共識，以有效追蹤土方流向及遏止不肖業者違法傾倒營建廢土與營建廢棄物之不法行為。此外，土石方是有價資源，去化過程中必須需與時俱進的納入循環經濟及再利用循環體系概念，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及確保營建產業運作穩定目標。

劉世芳進一步說明，行政院已協調臺北港 14 公頃、臺中港 5 公頃、桃園科技園區 6.7 公頃、彰濱工業區 82 公頃及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27 公頃等處積極提供土石方暫置土地，另有關民間所提之建築基地或異地暫置部分，則可依據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區或用地，結合餘土計畫及建管程序，予以臨時暫置，在中央及地方的相互協助下，有效提升國內臨時暫置量能。

劉世芳表示，為簡化土石方運送機制及縮短處理時程，內政部已在 1 月 27 日正式行文給各地方政府及副知相關公（協）會，凡是可直接利用之土石方或未夾雜廢棄物等可直接利用的物料，經過專業人員簽證後，就可以從營建工地直接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等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透過「A 至 C」直送模式，能加速土石方處理效率及去化。另為提升清運量能，已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修正開放小貨車裝設 GPS 系統，以符合業者在小型巷道清運土石方的實務需求。

劉世芳補充，截至昨(28)日為止，全國裝機總申請量共有 6,855 輛，裝機中 493 輛，已有 6,362 輛可上路，加計環境部環保車機砂石專用車 1,633 輛，共有 7,995 輛可立即清運土石方，並考量部分縣市已自建 GPS 系統，後續將兼採內政部及環境部 GPS 系統，與地方政府自建系統雙軌並行機制，讓清運車輛服務更具彈性。

劉世芳最後表示，行政院跨部會協調並與各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團體共同合作，務實面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去化問題。政府會秉持循環經濟及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原則，確保土方管理與去化能夠有序運作，及提供長期合法土方去處，兼顧產業發展與公共利益。